

同心县教育系统普法责任制内容、责任、措施和标准四个清单

序号	项目	内容清单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责任清单	
					普法责任主体	普法对象
1	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各党支部党员学习内容，通过专题会议、专门研讨等形式，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活动。 2. 制定学习培训计划，创新方式方法，通过举办培训班、学习班、研讨班，组织开展多形式、分层次的学习培训。 3.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和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示范培训的必修课程，作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普法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 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月突出一个主题开展学习，每季度安排一次专题研讨。局机关、教研室、各学校（园）全年至少开展专题学习、专题培训各1次。 3. 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在学思悟贯通、知行合一上见实效。 4.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和学校思政教师的教育培训，作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 	局机关各股室、局直属单位、各学校（园）	局机关各股室、局直属单位、各学校（园）全体师生
2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广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2. 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法律规定开展宪法宣誓活动。 3. 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学习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国体和政体、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教育系统国家工作人员树立宪法至上的理念，自觉遵守宪法、维 	局机关各股室、局直属单位、各	局机关各股室、局直属单位、各

		国徽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加强日常管理，带头规范升挂国旗、奏唱国歌和悬挂国徽等行为。	护宪法权威的意识全面提高，对宪法的基本内容知晓率达到90%以上。 2. 每年组织全县学校在校生开展一次以“学宪法讲宪法”为主题的活动。 3. 教育系统法治文化建设突出宣传宪法，彰显宪法精神。	学 校 (园)	学 校 (园)全 体师生
3	中国 特色 社会 主义 法律 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分裂国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	1.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带头讲法治课、做学法表率，全面实行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 2. 各级党工委（党组）、党支部每月开展“一月一法”的学习。 3. 在“4.15”国家安全日、“6.26”国际禁毒日、“民法典”宣传月、保密宣传月、民族团结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学习宣传。 4. 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健全完善干部学法用法培训机制，加强对干部学法用法考核。 5. 大力开展法治文化建设，运用各类媒体、平台、普法宣传阵地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信仰。	1. 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年终述廉的同时进行述法。 2. 党工委理论中心组、干部日常学法制度健全，有学习计划、有明确学校任务、并保证学习时间和效果。 3. 积极利用法律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国家工作人员参加现场和网上旁听庭审每年至少1次。 4. 机关、校园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成效显著，法治文化氛围浓厚。	局 机 关 各 股 室、 局 直 属 单 位、各 学 校 (园)	局 机 关 各 股 室、 局 直 属 单 位、各 学 校 (园)全 体 师 生

		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4	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把重要党内法规列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 2. 把学习党内法规作为各党支部“三会一课”内容，列入每月普法学习。 3. 加强清廉机关建设，组织好“廉政教育警示周”活动，将警示教育纳入干部日常学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责任制，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 2. 把党内法规学习与“法律进机关”结合，组织开展互动性强的主题宣传活动。 3. 注重用身边事例、现身说法，切实增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感染力和实效性。 	局机关各股室、局直属单位、各学校（园）	教育系统全体党员干部
5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各项规定。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普及宣传贯穿在教育管理和服务的各个环节和全过程，以施促普。 2. 坚持日常学习宣传和专题培训相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培训纳入各校（园）长和教师 	1. 局机关工作人员、各校（园）长和管理人员了解和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所明确的教育地位、方针、基本教育制度，以及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的权利义务，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法律责任等，在管理和服务中能够按法律规定执行。	局机关各股室、局直属单位、各学校（园）	局机关各股室、局直属单位、各学校（园）全体师生

			<p>的培训内容，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专题培训，确保上述人员了解熟知法律内容，明确其职责、权利、义务和国家的教育地位、方针、基本制度等。</p> <p>3. 指导各校(园)采取多种形式，面向学校管理者、教师、学生和家長或其监护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宣传和普及，让其了解和熟知自身的权利和义务。</p> <p>4. 利用宁夏教育云、同心县教育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积极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及与宣传，提高公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知晓率。</p> <p>5. 坚持普治并举，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校，推进教育行政执法机制改革，不断提高教育系统的法治化水平。</p>	<p>2. 教育系统教育依法治教意识普遍提高，重视运用法律手段解决教育热点和难点问题，提高教育的法治化水平。</p> <p>3. 科教兴国战略深入人心，社会公众对于优先发展教育的地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受教育者的权利义务知晓率全面提高。</p>		
6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p>1. 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落实各项法律规定，以施促普。</p> <p>2. 坚持日常学习宣传和专题培训相结合，组织教育行政部门、义教阶段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并列入相关培训，确保上述人员了解和熟知法律内容。</p> <p>3. 指导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采取多种形式，面向适龄儿童少年的家长及其监护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宣传和普及，让其了解和熟知自身的权利和义务</p>	<p>1. 局机关各股室、局直属单位和学校校长、教师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所明确的职责，遵守和落实各项法律规定，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受教育权利。</p> <p>2. 适龄儿童少年及其家长或其监护人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的就近入学、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知晓率显著提高。</p>	局机关各股室、直属事业单位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局机关各股室、直属事业单位和义务教育阶段全体师生

			<p>4. 坚持普治并举，建立和完善就近入学制度，开展控辍保学工作，治理乱收费，改善办学条件，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的入学，提高残疾儿童入学率，向适龄儿童少年的家长或其监护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p> <p>5. 借助新闻宣传媒介平台，采取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公众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公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知晓率。</p>			
7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p>1. 指导各学校采取多种形式，面向学校管理者、教师、学生和家長或其监护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宣传和普及，让其了解和熟知相关内容。</p> <p>2. 充分利用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积极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普及与宣传，提高公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知晓率。</p> <p>3. 加大以案释法工作。选择实践中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案例，积极发挥“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和法学专家、普法志愿者、法律顾问、法治副校长的作用，通过法治视频讲座、法律进校园、法律服务等形式，为师生宣讲社区矫正典型案例，以身边人说身边事，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进行特色宣传。</p> <p>4.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关于教育部门的职责，联合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p>	<p>1. 局机关各股室、局直属单位和各学校校长、教师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所明确的职责，遵守和落实各项法律规定，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p> <p>2. 局机关各股室、局直属单位、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关于教育部门的职责。</p> <p>3. 未成年人及其家长或其监护人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关于教育部门的职责的知晓率达到80%以上。</p>	局机关各股室、局直属单位、各学校（园）	局机关各股室、局直属单位、各学校（园）全体师生

8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依法落实教师资格制度、教师奖惩制度、教代会制度、教职工申诉制度等法律规定，以施促普。 2.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加大对新入职教师的普法宣传教育，提高教师依法维护权利、履行义务的素养和能力。 3. 借助各种媒介，利用教师节等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专题宣传，提高公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知晓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局机关各股室、局直属单位人员和学校教职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知晓率达100%。 2. 每年开展一次庆祝教师节活动。 3. 教师依法维护权利和自觉履行义务的意识全面提高。 4. 提高公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知晓率。 	局机关各股室、局直属单位、各学校（园）	局机关各股室、局直属单位、各学校（园）全体师生
9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各学校采取多种形式，面向学校管理者、教师、学生和家长或其监护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宣传和普及，让其了解和熟知相关内容。向家长宣传法律的重要意义、地位作用和核心内容，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理性确定孩子成长目标，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用正确的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加强家校沟通，向广大家长宣传“双减”等重大教育政策，引导家长理解和支持学校工作。 2. 充分利用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积极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普及与宣传，提高公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知晓率。 3. 加大以案释法工作。选择实践中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案例，积极发挥法律顾问、法治副校长等的作用，通过法治视频讲座、法律进校园、法律服务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将学习和宣传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重要论述相结合，与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相结合，与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相结合，不断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 2. 推动各学校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教育委员会、家长学校、家委会、学校公开日、家长会、家访等工作机制。 	局机关各股室、局直属单位、各学校（园）	局机关各股室、局直属单位、各学校（园）全体师生

			形式，为师生宣讲典型案例，以身边人说身边事，身边事教身边人，进行特色宣传。			
10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教育督导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专题培训，对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人员、政府教育督导人员、责任督学进行教育督导条例的轮训。 2. 教育督导评估与普及教育督导条例相结合，每年开展的教育综合和专项督导评估，将普及教育督导条例作为其首要内容，面向督导评估对象进行宣讲。 3. 发布教育督导评估信息、指标体系和报告，引导社会工作关注教育督导评估、普及教育督导制度及内容。 4. 借助各种媒体平台，面向公众宣传和普及《教育督导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任教育督导人员、督学至少接受过一次以上条例的专题培训。 2. 教育督导部门人员、责任督学对本条例及其内容的知晓率达到90%以上，具有依法履行教育督导职能的能力和良好水平。 3. 教育督导评估对象了解教育督导制度及督导评估范围、有关评估指标、权利和义务，知晓率达到90%以上。 4. 公众关注教育督导评估，知晓教育督导制度。 	督导室、各学校（园）	督导室、各学校（园）全体师生